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汉中市佛坪县

签订时间： 2025.12.31

采购人（甲方）： 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佛坪县 2026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54）的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佛坪县城规划区及各镇办、村组、道路、公园、广场、小区、绿化、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设施、环卫设备设施投入、垃圾填埋场（含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设施管理等服务内容。

1、县城区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县城区服务范围：北至塘湾大桥新 108 老路交汇处，南至天然气站场，东西以县城区两边山体为界限。

（2）县城区服务内容如下：①上述范围内城区主次干道（含 108 国道过境段）、公园广场、东山公园步道、金山公园步道的清扫保洁工作，含人工清扫保洁、主次干道的机械洒水、机械洗扫作业，非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的路面清洗作业。②上述范围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收集生活垃圾运送至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含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的建立、运营。③城区范围内公共卫生间保洁，设施设备更换、维修维护。④上述范围内主次干道两旁的绿化带、公园、游园、停车场等绿化的保洁、管养、修剪、除草、施肥园林绿化服务方面，城区段绿篱、行道树的补植补栽。⑤上述范围内垃圾箱、果皮箱、公交车站、路牌、标识、灯牌等公共设施的保洁及维护，护栏清洗。⑥按照国卫、国园建设标准

要求，完善制度，标识标牌；⑦上述范围内突发情况下，及时清理保洁道路杂物、保障畅通，以及配合县各级各部门检查调研，环卫加密作业，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天气城区洒水作业。

2、镇（办）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镇（办）服务范围：各镇（办）辖区内所有区域。

(2) 镇（办）服务内容：①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集镇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县到镇的主干道不包含在内）；各镇村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②镇办垃圾收集转运，将辖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转移到各镇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进行处理。此项服务包括各镇村已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维护，垃圾桶更换，生活垃圾分类转运。③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的保洁、消杀作业，包含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④辖区内移民安置点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街道办含城区“三无”小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⑤辖区内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⑥突发情况下，及时清理保洁道路杂物、保障畅通，加密环卫频次。⑦大河坝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

3、服务区域内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所有车辆、机具、智能垃圾分类收集设备接入智慧环卫云平台，实现与环卫装备的实时数据对接，动态监控车辆定位、作业轨迹、垃圾清运量等信息，实现智能垃圾分类收集设备的定位、垃圾分类识别、满溢检测等功能，同时具备智能调度功能，并通过数据可视化分析辅助管理决策，为环卫监管提供精准数据支撑。结合服务内容，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第三方运营公司自行配备具有自动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的清扫车或智能化机具设备，优化环卫设备和人员配置，提高环卫作业的机械化和智能化。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需对采购人（甲方）所有环卫车辆购买保险；

(2) 供应商（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具有事实用工关系的环卫工人员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管理办公用房、环卫车辆停放场地和从事环卫一体化运营相关设施设备存放库房由供应商（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解决。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零陆元壹角整，¥7843706.10元/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第一至三季度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金额的90%。第四季度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于每月15日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100%。结合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于次年1月末完成上一年度剩余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佛坪县。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本项目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每次一年, 最多续签两次, 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 考核不合格或因甲方政策调整的, 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合肥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 号: 499080100100096694

电 话: 0551-64282872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1日